

## 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資訊安全委員會追認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資訊及網路安全，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強化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訂定【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依教育部函規定特設置成立【高苑科技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配合政府機關資訊安全政策，及責任分級作業計畫之實施。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2.1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  
2.2 資訊安全長及執行秘書：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  
2.3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人事室主任、資訊科技應用系、資訊管理系主任、校園網路組組長、行政諮詢組組長及系統發展組組長擔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聘請校內外資訊專長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4.1 制定資訊安全政策。  
4.2 審議資訊安全管理之各項制度。  
4.3 國內外資訊及網路安全相關議題之資料收集及研擬因應。  
4.4 審議本校資訊與網路之重大發展計劃。  
4.5 審議資訊安全事件及其處理結果。  
4.6 審議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及稽核業務。  
4.7 其他有關資訊安全實施及管理之協調處理。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本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將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依開會議題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七條 為加強應變及落實各項資訊推展與安全相關業務，得於本委員會下成立相關事務之工作小組，訂定各項工作之施行要點。
-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